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5-067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6）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4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根据关注函要求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现将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盟磷业目前的财务状况、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；

回复：

（一）财务状况

中盟磷业成立于 2009 年，主要投资磷矿及磷化工业，该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瓮安县资源总量近 1 亿吨的三座高品位磷矿采矿权、两家磷精矿洗选厂以及一个中国储量第三的硫铁矿和年产能 15 万吨的磷酸一铵生产厂，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截止 2015 年 10 月底，中盟磷业资产总额 24.91 亿元，净资产 4.26 亿元，营业收入 5.15 亿元，净利润 1,031.31 万元，财务状况表现良好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

中盟磷业现正拟通过出售资产或股权等办法来筹集还款资金，确保2016年6月3日前归还借款。其中，一是出售采矿权；二是出让中盟磷业相关子公司股权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认为中盟磷业具备履约能力，不存在违约损失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，与兴业银行、中盟磷业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由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韦盛、孙静怡夫妇继续对该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截止2015年10月底，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约25,719万元。如若在2016年6月3日前中盟磷业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金，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，及时采取相关措施。

二、请你公司对其它委托贷款进行自查，并逐笔说明贷款对象信用状况目前是否正常、是否存在坏账风险；

回复：截止2015年12月14日，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.5亿元，公司对除中盟磷业外的另外一家委托贷款对象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贷款对象	贷款金额 (万元)	贷款 利率	财务状况(万元)		信用状况 是否正常	是否存在 坏账风险
			项 目	2015年11月30日		
安徽辉隆生 资建材大市 场管理有限 公司	15,000	15.00%	资产总额	87,981.24	还款保证：辉隆大市场公司提供评估价为16,028万元的土地(121.45亩)(权证号：临国用[2011]字第061号)进行抵押；评估价为17,285万元的在建工程抵押；项目负责人朱登友、姜灵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措施充分，信用状况正常。	不存在
			负债总额	77,630.78		
			净资产	10,350.46		
			项 目	2015年1-11月		
			营业收入	7,284.37		
			净利润	3,985.99		

三、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年度业绩是否需要修正；

回复：公司在已披露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司认为上述计提客观、充分，财务数据可以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鉴于中盟磷业目前正在积极筹集还款资金，具备延期履约能力，公司认为本次委托贷款逾期，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不会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损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 2015 年度业绩不需要修正。

四、你认为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回复：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